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
- (2) 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COVID-19爆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審核程序已延遲，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仍未能完成。經與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誠豐」)討論，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無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COVID-19爆發情況難以預測，董事會無法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的預期刊發日期(該刊發日期應與誠豐達成一致)。

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為了使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了解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會議已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會議期間，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檢討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代表董事會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劉文剛先生及邢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張國智先生。